附件2：

诚信承诺书

为了保障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阅读并理解《2021年河东区引进师范类毕业生公告》内容，完全了解并符合所应聘职位的条件要求。

二、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各项有关规定。

三、报名提交的所有信息及应聘期间提供的证件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

四、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，不做扰乱报名和考试秩序的行为。

五、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遵从考试组织部门的安排，服从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。

六、如有违规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